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唐环罚决（2024）02-2号

当事人名称：唐山金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Y7M29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尚德村南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7月28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执法人员何方03020915002、李小春03020915011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未生产，改建项目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南侧石墨烯保温板生产车间内建有一台石墨烯保温板生产线，该设备配套污染防治活性炭吸附箱右侧未完成安装，箱体右侧存在一处口径约300mm的圆形破洞，并且活性炭吸附箱内未添加活性炭。现场检查时未进行生产，但在该设备底部地面发现切割后的颗粒。后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切割后的颗粒为调试设备时遗留，调试期间生产了3块6米*0.8米*0.6米的石墨烯保温板。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影像资料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并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0的规定，根据违法情形和取得证据情况，1、对环境影响程度方面：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值5%；2、违法频次方面：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3、整改情况方面：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1%；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方面：配合检查的，取值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方面：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11%， $20万 \times 11\% = 2.2万$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贰万贰仟元整。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唐山农行建南支行 户名：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5075300104000328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32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2024年8月15日

